

2023年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判决书查询(精选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判决书查询篇一

被告周某。

原告某某通信公司与被告周某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王文美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某某通信公司委托代理人耿粟邑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周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某某通信公司诉称，被告自20xx年5月起租用原告移动电话号码，自20xx年6月起，被告连续数月积欠原告移动电话话费、月租费人民币650元。经原告催讨未着，故诉讼来院，要求被告给付上述欠款并偿付相应违约金人民币429元及合同违约金人民币1536元(按日利率3%、计至20xx年6月)。

原告提供证据如下：业务受理确认单、移动电话用户欠费及违约金清单各一份。被告周某未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周某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某某通信公司电信服务费用(移动电话号码)人民币650元。

二、被告周某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某某通

信公司逾期违约金人民币429元。

三、被告周某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某某通信公司合同违约金人民币1536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元，由被告周某负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三十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二十九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十四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第三十五条电信用户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电信业务经营者缴纳电信费用；电信用户逾期不缴纳电信费用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

.....

审判员王文美

书记员吴竞爽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判决书查询篇二

为维护电信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基于客户在本登记单中确认的服务项目，本公司将向客户提供电信业务的相关服务，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 （1）依法使用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 （2）有权自主选择使用本公司已开办的电信业务；
- （3）有权对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二）义务

- （1）应当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足额地交纳电信费用；

- (3) 应使用国家批准入网并具有入网标志的用户终端设备；
- (4) 应配合本公司实施的电信业务服务变更和功能调整；
- (6) 办理过户手续时，新客户必须重新签定电信业务服务协议。

2. 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2) 保留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作出调整的权利，以确保电信业务的服务质量；
- (3) 本协议终止后，本公司有权回收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并进行再分配；
- (4) 因客户欠费等信用原因，本公司有权拒绝其申请其他电信业务服务项目；
- (5) 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本公司可以使用本协议涉及的客户资料；

(二) 义务

- (1) 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规范》为客户提供电信服务；
- (4) 本公司一般不为住宅客户在电话号簿上刊登资料，除客户本人提出申请外。

二、协议的中止与解除

- 1. 客户在交清所有费用后可申请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2. 客户选择按年（或季度）包干的电信业务有效期内不能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有效期满客户交清所有费用后可申请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有效期满如不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本公司视同客户继续使用，并按月收取相应的月使用费（通信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暂停向客户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的服务：

（1）客户提供的客户资料被发现为不真实的；

（3）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未缴纳电信服务费用的；

4. 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中止本协议：

（1）利用已享受的电信服务进行非法电信业务经营的；

（2）逾期三个月以上未交电信业务服务费用的；

（4）依照法律规定符合中止服务的其它情形。

三、违约责任

1. 因本公司原因造成阻断通信，阻断时间连续三天及以上，但不足十五天的，免收半个月的基本月租费；阻断时间连续十五天及以上的，免收当月的基本月租费，但不赔偿客户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一个月以上以此类推。阻断时间的计算，以本公司接到客户申告或本公司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时为止。

2. 客户逾期不缴纳费用，本公司每日按所欠费用的3%收取违约金，对超过规定时限的，做暂停服务或终止服务处理。暂停服务期间，月租费和违约金照计。客户因欠费终止服务的，本公司不退回相应电信业务的安装费或移装费，月租费不计，

但继续累计客户所欠费用的违约金，并依法追缴所欠全部费用。

3. 客户拥有本公司多项电信服务的，其中一项电信服务欠费经催缴仍不缴纳费用的，本公司可依据《_____》的相关规定，暂停其它的电信服务。

四、证明资料

1. 客户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原件、户口簿、护照、军官证、工商客户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本人委托书或单位证明。

3. 户籍所在地（以有效身份证件的住址为准）或法定所在地（营业执照上单位注册地）不在本地的客户，可以由本地公民或单位提供担保，并如实填写担保资料，同时由担保人签字认可；或者持本人身份证，办理费用预付，预付的最低额度根据不同业务而定。如果担保人要求撤消担保，客户应提供新的合同担保人，并到本公司营业场所协商解决。

五、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

本协议所述的各种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本公司可以采取电话语音、广播、电视、公告、张贴、信函、报纸或因特网等方式通知。信函通知在寄出后48小时（以邮戳为准）即视为客户已收到，其它方式的通知在通告发出后24小时即视为客户已收到。无论客户知悉与否，均视为通知有效，若客户对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有异议，须在通告发出后一个月内与本公司协商，否则本公司将认为客户已得知并同意协议条款。

六、可分性

若本协议其中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

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来解决争议：

1. 请求_____委员会依照其_____规则对所争议事项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必须履行，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

八、附则

1. “电信业务登记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变更电信业务服务项目时，本公司与客户不再另签协议，所填写的登记表格均视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签定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定的变更协议或其它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客户与其它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签定的凡涉及到电信业务租用权的协议，对本公司概不发生效力。

甲方：_____（电信公司）

乙方：_____（用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判决书查询篇三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作事宜等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1、合作内容

(1) 双方将在互联网服务及增值电信服务领域进行合作。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拥有百分百或具有合法许可使用权的内容资源，供甲方制作成合作产品，具体的内容资源以附件约定为准。

2、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将利用乙方提供的内容资源制作合作产品。

(2) 甲方负责互联网及无线信道的畅通，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与维护。

(3) 甲方全面负责与电信运营商商谈接入电信运营商平台的商务事宜和技术接入事宜，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将合作产品利用自己的下载平台、甲方合作伙伴的推广平台、合作电信运营商平台等供用户浏览、下载。

(5) 甲方负责通过各种渠道对合作产品进行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1) 过互联网[wap][ivr]等方式将合作产品提供予用户试听;

2) 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歌曲的在线卡拉ok应用;

3) 通过平面媒体、电视媒体、广播媒体、手机终端等途径或载体进行推广;

4) 通过flash[mv]等形式进行推广;

6) 使用乙方艺人的肖像图片及相关资料制作宣传页、体验卡等宣传品, 以各种途径进行发放。

(6) 乙方授权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授权内容通过改编等方式制作成个性手机铃声、个性彩铃等合作产品。

(7) 甲方负责就合作产品所产生的信息费收益与电信运营商进行结算, 并按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收益分成。

(8) 甲方负责就合作产品为用户提供客户服务, 处理相应的客户咨询和投诉。

(1)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内容资源, 并按甲方要求为甲方及其各关联公司就授权内容分别出具授权证明。

(2) 本协议期间如乙方增加任何新签约艺人, 或签约艺人有任何新专辑或新增内容/歌曲, 乙方可将新签约艺人的歌曲/内容, 新专辑及新增内容/歌曲授权予甲方使用, 并出具相应的授权证明。

(3) 乙方负责在其签约艺人发布新专辑的cd[dvd]卡带等载体中, 以在专辑封底印刷或夹带宣传单页等方式宣传双方合作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合作产品代码、歌迷俱乐部专用代码和指令[ivr]号码及其它相关合作业务)。

(4) 乙方保证对向甲方提供的内容资源拥有全部版权或已获得权利人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并保证该内容资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也不违反任何，可以授权甲方用于本协议项下合作业务。

如乙方所提供的内容资源导致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 若乙方提供的内容资源的使用期与本协议有效期存在冲突，以内容资源的使用期为准。

其到期前一个月內乙方将向甲方出具书面的《下线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如无异议，须按照《下线通知》约定的时间将内容资源下线。

(6) 授权人、演唱者、词曲作者之间的纠纷，甲方不负责。

4、合作分成与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将对本协议项下合作产品产生的纯收益进行分成，纯收益指用户使用合作产品产生的全部信息费收入扣除电信运营商呆坏账、代收手续费或信息费分成、通讯成本后乘以实际结算比例所得到的收益(各项成本费用及实际结算比例根据电信运营商每月实际执行政策进行调整)。

(2) 结算：甲乙双方将按月结算，甲方每月日将上月结算对账单提供乙方确认无误后，将乙方税后应得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 若由于电信运营商未按时与甲方结算而导致甲方与乙方的结算延误时，甲方出具相应证明文件后，其迟延支付行为将不被视为违约，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4) 如电信运营商有关资费标准变动，甲乙双方应按照电信运营商颁布的相应规定以书面形式重新确认上述甲乙双方的纯收益分成方式。

5、税务

(1) 甲乙双方应按中国法律之规定，各自缴纳与自身经营有关之任何税款。

(2) 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付款方需为收款方代扣代缴税款，付款方将在应向对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税款。

6、声明与保证

(1) 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 其有资质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的限制，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2) 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声明、陈述和保证即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的约定，应按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2年内，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8、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10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2)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9、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甲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协议期限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按后签字盖章日期为生效日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年，协议期满前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将就本协议续签或变更事宜进行协商。

(2)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1、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 如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其它条款

(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

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在不影响协议目的的情况下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3) 本协议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判决书查询篇四

原告(被反诉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获嘉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分公司)。负责人焦启鸣，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灵霞，女。

被告(反诉人)宋成林，男。

委托代理人梁乐庆，男。

原告联通分公司诉被告宋成林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xx年3月2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刘国梁适用简易程序，于20xx年5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宋成林当庭提起反诉，本院决定合并审理，于20xx年5月17日公开开庭

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杨灵霞、被告宋成林(第二次未到庭)，委托代理人梁东庆均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被反诉人)诉称：被告系原告客户，电话号码为4527368□20xx年元月份，被告打长途电话欠费1342.45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不支付，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话费，同时认为被告的反诉不能成立，要求依法驳回反诉。

被告(反诉人)辩称：被反诉人所诉不实，其称反诉人欠长途话费纯属无中生有，反诉人使用的是包月电话，至20xx年5月底到期，但联通公司擅自违约将反诉人的电话停机，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责令其将反诉人的电话接通，并赔偿因停机造成的经济损失3000元。

原告(被反诉人)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长途清单查询结果一份三页；2、视听光盘一份附录音笔录一份；以此证明被告欠其长途话费1342.45元及催要话费的情况。

被告(反诉人)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李红利证明一份；2、宋志远证明一份，以证明反诉人的经济损失情况。

经庭审质证，对于原告提交证据1，被告有异议，认为长途电话不是被告家人所打，是网通公司盗打的，因该证据客观记录了号码为4727368的固定电话拨打长途电话的详细情况，被告对此虽提异议，但未提相关证据予以佐证，故本院对此其异议不予采纳。对于证据2，被告有异议，认为宋成林妻子并不能代表宋成林，且录像时并未告知当事人，不能起证明作用，因该视听资料证明联通分公司员工去被告家催要话费的情况，故本院予以采信。

对于被告提供的二份证明，原告均有异议，认为证人未出庭，且并不能证明反诉的事实，因二证人均未出庭作证，故本院

对此二份证明不予采信。

根据庭审当事人陈述及上述有效证据，本院确认以下案件事实：

宋成林原系联通分公司的客户，包月电话号码为4727368□20xx年1月5日至1月30日，该固定电话拨打长途电话时长为35小时20分37秒，费用为1342.45元，被告一直拖欠未交□20xx年3月20日，原告公司员工去被告家里催要话费而未果，由联通公司新乡分公司直接将该固定电话停机□20xx年3月22日，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追回话费1342.45元□20xx年5月15日，宋成林向本院提起反诉，要求联通分公司为其接通电话，并赔偿因停机机造成的经济损失3000元。

本院认为，宋成林在接受联通分公司的电信服务过程中，使用并拖欠长途话费1342.45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酿成纠纷，应负全部责任，故原告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对于被告称因拖欠长途话费而被停机的包月电话尚未到期，仍应继续履行电信服务合同，因其拒绝交纳话费的行为已表明不再履行主要债务，联通分公司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故本院对反诉人要求继续履行电信服务合同的请求不予支持。对于反诉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请求，因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经济损失的数额，故本院对此请求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宋成林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长途话费1342.45元。

二、驳回反诉人宋成林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征收即25元，反诉费25元，减半征收即12.5元，由被告宋成林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刘国梁

20xx年五月二十一日

代书记员邵明周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判决书查询篇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电信（以下简称“乙方”）地址：

为保护乙方的通信权利，维护中国电信*公司合法的通信经营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同时基于乙方确认的相关服务项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乙方负责为甲方安装并提供100m宽带接入服务项目，乙方提供的线路应满足甲方整个系统承建的技术要求，搭建办公室局域网，实现办公室局域网的网络连通访问外网。

二、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权利

- (1)、通信自有和通信秘密受国家保护；
- (2)、在选择和使用通信服务业务时，享有知悉所有所选业务真实情况的权利；
- (3)、有权对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在甲方违反协议有权获得相应赔偿；

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权利

-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资费标准像乙方收取各项费用，并保留在国家规定的
- (2)保留为确保服务质量，对宽带接入业务的服务功能作出调整的权利；
- (3)因客户欠费等信用原因，有权拒绝其申请其他固定电信服务项目；
- (4)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可以使用其所提供的客户资料；

义务

- (1)遵守国家和电信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政策；
- (2)在营业场所公布宽带接入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等，并以多种方式为乙方

(3) 甲方使用乙方免费租用的终端设备，产权属于乙方；

(4) 甲方申告宽带接入障碍的应当在接到申告之日起48小时修复调通，如不

三、结算方式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四、违约责任

(一)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因乙方原因造成业务开通时间超过1个月(预约装机超过30日)的，每逾期1日，按收取的安装调测费、手续费数额的百分之二的比例，向客户支付违约金。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阻断通信，阻断时间连续3日及以上，但不足15日的，免收半个月的基本月租费；阻断时间连续15日及以上的，免收当月的基本月租费，但不赔偿客户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1个月以上以此类推。阻断时间的计算，以乙方接到客户申告或乙方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时止。

(三) 客户逾期不缴纳通信使用费，乙方有权要求补缴，并按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五、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

六、其他

甲方与其他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签订的凡涉及宽带接入业务租用权的协议，除乙方授权或追认的外，对乙方概不发生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